

“烟酒大盗”3个多月作案12起

盗窃各类香烟、酒水、茶叶上百余件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刘瑜蓉)近期,城区一男子频繁盗窃,所盗物品都可以开一个“烟酒店”了,8月6日,经开公安分局民警一举将该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7月27日、8月2日,经开区接连发生2起沿街店铺玻璃门把手被撬、店内财物被盗案件。接到报警后,经开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立即立案侦查,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及视频研判分析,确认2起案件均为同一男子所为。该男子凌晨骑着电瓶车四处游荡,伺机寻找目标,发现目标后使用螺丝刀等工具撬开门锁或直接暴力推门,从门缝中挤进店铺内实施盗窃。在对该男子活动轨迹进行追踪后,办案民警发现该男子可能居住在大观区某小区内。

8月6日上午,经开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与同安路派出所联合对该小

区展开细致走访并发现了嫌疑人作案时所骑的电瓶车。随后,民警通过“以车找人”在犯罪嫌疑人章某某的家中将其抓获,并在现场搜出各类香烟、酒水、茶叶上百余件。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章某某对自己先后两次在经开区盗窃沿街店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现场搜查的大量赃物,同安路派出所办案民警判断其作案肯定不止2起,在进一步审讯深挖下,章某某又陆续交代了其他10起盗窃案。

经查,今年5月以来,章某某多次在深夜沿街寻找店面是玻璃门和使用U形门锁的店铺实施盗窃,先后作案12起,共盗得价值数万元的烟酒等赃物。目前,章某某已被经开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少交“过闸费”

男子办假证获刑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芳)8月7日,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邢某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案。法庭对被告人邢某某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18年,被告人邢某某为了让自己所有的“某某2998”船舶在通过江苏省靖江市某港船闸时少交“过闸费”,遂联系一名办假证的人员,向其提供该船舶的船名和照片,并支付办理假证的费用200元,让其伪造一份“海友2998”的《船舶检验证书》,将原证登记的船舶总吨位

485吨,净吨位271吨,在假证中修改为船舶总吨位351吨,净吨位196吨。后被告人邢某某使用该伪造的《船舶检验证书》通过江苏省靖江市某港船闸。案发后,被告人邢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邢某某为了让自己所有的船舶少交“过闸费”,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邢某某在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庭审中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作出以上判决。

父子俩趟水过河被困

救援人员紧急施救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胡坤)8月8日上午11时许,在潜山市王河镇境内,一对年轻父子在趟水过河时遭遇河水上涨围困,情况紧急。事发后,当地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立即共同赶赴现场展开营救。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看到,一位年轻的父亲正带着孩子坐在河中央的浅滩上等待救援,而此时的河水也已淹没至父子两人脚下。据了解,这对父子是想要趟水过河,不料遭遇河水上涨被迫终止,

且返回岸边的石子路也已被河水完全淹没。面对湍急的水流,父子两人进退两难,不敢轻举妄动,最终只好选择报警求助。

为确保营救安全,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先是使用抛投器将救援绳索从河岸一端抛投至对岸,再由两岸救援人员人工合力搭建起一条临时救援牵引绳索,帮助被困的父子两人小心脱险。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紧张救援,父子两人最终被成功营救上岸,且身体并无大碍。



8月10日,民警在一家老字号清真食品企业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连日来,市公安局大观分局花亭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同时,向企业宣传消防防火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安全防范意识。

记者 江胜 通讯员 许婧圆 摄

善意文明执行解两难

15万元执行款到位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余升空)“钱还了,案件了了,终于浑身轻松,再也不担心接到法院的电话了!”8月7日,在望江县法院执行局,被执行人沈某向执行法官说道。

2012年吴某向望江某公司借款,沈某对该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了担保承诺书。因吴某、沈某逾期未还,申请人起诉至法院。案件经审理判决吴某、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偿还望江某公司借款本金28110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吴某、沈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望江某公司无奈之下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6月执行局在收案后,多次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并通过司法查询系统调查两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等财产信息。其中被执行人吴某一一直未露面也未发

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执行人沈某为退休职工,执行干警即依法对其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在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后,先后于2018年、2019年两次按年扣划其退休工资并转交给申请人。

考虑到被执行人沈某为担保人,其退休金账户被冻结后导致生活确有难处,且退休工资也不足以偿还本金和日益增长的利息。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干警多次找双方当事人做工作,释法明理,分析利害,申请人也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部分本金和利息,同时被执行人沈某也同意协调并积极筹款,最终双方当事人确定以15万元一次性了结。

8月7日,沈某提着15万元现金来到执行局,当场交付给申请人,至此该案真正案结事了,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土地承包起纠纷 法院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舒文凯)8月7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妥善调解好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二被告在开庭次日便付清全部土地承包费55470元。

2017年3月26日,原告太湖县大石乡某村民小组与被告陈某、虞某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原告将其181亩土地发包给两被告生产经营,用于发展农林植物种植。承包期为10年,承包价为前五年每年每亩150元,后五年每年每亩200元。2017年至2018年,二被告均足额向原告交纳了土地承包费。2019年,二被告未向原告交纳土地承包费,拖欠至今已逾一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款,均遭到被告无理推诿,拒不支付所欠承包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当事

人应全面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原告依约将承包地交付被告使用后,被告亦应依约向原告支付承包费,被告应于2019年3月27日前给付原告土地承包费,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未支付承包费,已属根本违约。本案双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该合同系有效合同。依合同约定,原告享有向被告足额追索承包费的权利,被告应按约定足额支付55470元土地承包费给原告。

庭审调解中,被告意识到自己的违约行为,愿意支付土地承包费,在法院的居中调解下,被告承诺近期一定付清土地承包费。在庭审次日即8月8日,二被告便付清全部欠款,原告撤回起诉。